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6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系列文件精神与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东北师范大学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在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资政服务中的作用，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产出重大成果，提升科研质量，扩大学术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是立足学科前沿，瞄准国家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智库功能，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以任务驱动、学科交叉、重大项目为主要牵引，打破学科壁垒、学院壁垒，鼓励协同攻关。

第三条 科研机构管理实行分类管理、目标管理。由上级部门批建的科研机构按照审批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上级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批建的各类科研机构，由社会科学处会同挂靠单位共同管理。学校负责科研机构设立、变更、监督、终止、撤销等重大事项，挂靠单位负责科研机构日常建设。

第二章 设 立

第四条 申请设立科研机构，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由所属学院（部）向社会科学处提出申请；
- （二）社会科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主管校长审批；
- （三）审批通过后，社会科学处备案。

第五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是机构的直接责任人，须对机构的人员、经费、活动等进行有效管理。原则上负责人由我校在职教师担任，实行任期制度。同一人员最多担任两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每个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应少于 5 名研究人员。

第六条 科研机构一般冠名为“东北师范大学××研究中心/所”。除学校特殊批准以外，不允许使用其他称谓。科研机构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在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的，应当是行业的限定语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运 行

第七条 科研机构应定期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科研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均应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举办学术活动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应向挂靠单位提出申请，并统一向学校报备，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

第八条 科研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协议、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依托挂靠单位管理。聘任校外兼职人员须由挂靠单位审批，并在社会科学处登记备案。

第九条 科研机构不得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
- （二）私自开立账户；
- （三）刻制印章（需要加盖公章的可由挂靠单位代章）；
- （四）以东北师范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评奖评优、经营性活动和办学活动；
- （五）以科研机构名义收取任何会务费用；
- （六）对外签订合同、协议。

第十条 科研机构和挂靠单位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机构介绍、机构负责人、外聘人员和机构动态等信息。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和挂靠单位开展日常自我管理与监督，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向学校备案，发现违规问题应向学校通报并视情况对外发布相关声明。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应每年提交《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年度检查报告》，经挂靠单位审核后报送社会科学处备案，作为科研机构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经主管校长批准，社会科学处将责令限期整顿，期满后须接受评估，如评估不合格，社会科学处将提请学校撤销该机构。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如出现以下违规情况之一，社会科学处可直接提请学校撤销该机构：

（一）科研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以机构名义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

（二）科研机构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

（三）科研机构以东北师范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办学活动；

（四）科研机构违规聘请校外人员；

（五）科研机构不服从挂靠单位管理；

（六）科研机构缺少运行条件或没有实际运行；

（七）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五章 评价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按照“四有标准”进行建设评估。

“四有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稳定的研究队伍。包括现有领军人才的数量和构成、学术骨干的培养和引进情况，研究团队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等情况。

（二）有领先的研究方向。包括近五年规划目标、思路、具体任务，具有明确的科研主攻方向，具备一定服务党和国家重大理论和现实需要的能力。

（三）有标志性研究成果。包括机构署名的著作、高水平论文、获批示及采纳的政策咨询报告，省部级以上党和政府委托的重大任务（讲座、培训、调研等），省级以上科研获奖等。

（四）有配套的硬件条件。包括基本办公条件，科研经费的投入和增长情况，机构网站、刊物和数据库建设情况，机构的日常管理制度等。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实行分类评价。

基础理论型科研机构的评价内容，侧重于聚焦学科前沿，具体包括开展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整理。

实践应用型科研机构的评价内容，侧重于聚焦实践创新，具体包括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实践性问题研究，提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咨询建议，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智力支持。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突出，彰显特色。重点评价科研机构在获取国家级重大项目，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组织高端学术会议，产生有影响

力的学术话语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